

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文件

秦校区发（2023）7号

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校区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区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校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部主管,各系、教研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教务部主要职责

教务部在校教务处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1. 组织、协调校区各职能部门解决场地、设备器材和经费,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供支持。
2. 对各系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的
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组织交流。
3. 组织评选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二) 各系主要职责

各系成立以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结合本系专业特点,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实施全过程的组织管理。

1. 组织审查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和培训。

2. 组织审查本系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向教研室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3. 检查本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包括要做好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4. 对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

5. 组织、审定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按校区要求组织、安排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6. 组织审查本系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7. 评选并向校区推荐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 对本系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工作总结,查找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9. 做好本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三) 教研室职责

各教研室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贯彻执行校区和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

1. 确定指导教师，组织选题，审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编制与下达情况。

2. 对本专业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和诚信教育，告知其论文作假行为的严重后果。

3. 具体组织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4. 检查、督促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5. 聘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及考核。组织安排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学生答辩资格审查工作。

6. 评选并向系推荐校级“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7. 向系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改进措施。

8. 按照校区、系要求按时将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资料、数据、报表等报送至系归档。

二、毕业设计（论文）培养要求

1.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搜索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和阅读文献资料的能力。

2. 培养学生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3. 培养学生设计、计算、绘图和使用标准规范的能力。

4. 培养学生解决一般管理和复杂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

5.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6. 培养学生常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相关数据的获取及分析处理能力。

7. 培养学生外文专业资料的阅读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8. 培养学生撰写设计报告和展示设计创意的能力。

9. 培养学生语言表达、思维能力，以及阐述观点、回答问题的能力。

10. 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11. 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本专业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一）选题原则

1. 课题应符合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受到本专业全面综合训练。

2. 课题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任务或社会热点问题，真题真做。

3. 课题的选择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4. 课题的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 工科工程设计类型的毕业设计选题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含 80%）。工科专业毕业设计选题应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强化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6. 坚持一人一题。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可组织数名

学生协同攻关、分工设计，但须明确每人一个子课题，或用副标题区别。子课题立足于大题，分别展开。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训练的工作任务。

（二）选题与审题工作程序

1. 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和所具备的条件拟出课题。

2. 各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指导教师上报的课题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选题要求，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课题要及时进行反馈、整改。

3. 课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并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及时向学生公布。

4.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再选学生，最终由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协调落实学生的选题与指导教师。

5. 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进行审定，汇总表后上报教务部备案。

四、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设计、研究工作实际经验、治学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并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也可以采用“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的“双导师”制。初级职称教师不能担任第一指导教师，可以担任辅助指导教师。

2. 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可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6 人。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可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8 人。
4.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且为博士生导师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者（排名前 5 名）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者（排名前 3 名）者，可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9 人。
5. 初级职称教师担任辅助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超过 4 人。
6. 外聘人员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必须经过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且每人指导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4 人。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2. 指导教师要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变，需经系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批准。
3.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教育学生恪守学术诚信，及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向系申报取消学生答辩资格。
4. 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学生交流，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并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进展情况的记录。

5. 指导教师要抓住关键问题进行指导，因材施教；要掌握学生的工作进度，使全部工作任务保质有序按时完成。

6. 指导教师在设计（论文）结束阶段，按照任务书布置的要求和《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6. 指导教师临时出差需经系设计领导小组批准，时间在一周至一个月，要委托代理指导教师；一个月以上，则需另定指导教师，并报教务部备案。

五、对学生的工作要求

1. 学生在选定设计（论文）题目后，要认真阅读领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做好论文综述、开题等工作。

2. 按照设计（论文）任务书和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设计（论文）工作，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记录，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设计（论文）撰写必须符合《东北石油大学本科生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及评阅教师评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

4. 学生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设计（论文）工作时间，特殊情况应按学校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按旷课处理。

5. 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保证设计（论文）质量。

6.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严禁抄袭

他人的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某项任务，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7. 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不能参加答辩，必须重修。

8. 答辩结束后，学生应上交所有资料（包括毕业设计、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日志、译文、软件文档等），并对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转让。

六、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1. 为加强诚信机制建设，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在答辩前，各系必须以专业为单位按不低于50%的比例抽取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相关程序。

2. 各系成立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5人）和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3人）。答辩小组原则上由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3. 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全系制定答辩规程，研究和处理答辩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协调和平衡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

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于答辩前两周确定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主任和成员、各答辩组组长和成员名单、答辩时间及地点并报教务部备案。

4. 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各教研室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并于学生答辩前完成。评阅人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

5. 评阅人要认真评审毕业设计（论文），给出评阅成绩，

写出评语。

6. 答辩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答辩工作，给出答辩成绩，写出评语，并报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

7. 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申优”、“争议”答辩。“申优”答辩的方式与具体办法由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制定。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有异议时，在成绩公布后两日内有权向系答辩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系答辩委员会应受理并组织从复核及“争议”答辩的复审程序。

8.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60），其中，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不得超过25%，建议采用“结构分”进行成绩的综合评定，“结构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组成，三部分权重由各系自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系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报送至教务部备案。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教务部。

